

1-2、路線勘測成果報告

※報告書應繳交書面一式三份及電子檔三份。

※申請路線勘測或其變更者應依本格式填寫成果報告。

一、勘測計畫概要

簡述勘測計畫之目的與內政部核准（變更）勘測日期及文號。

二、勘測範圍及環境概述

說明勘測地理區域之氣候、地質等地理環境資料蒐集情形，以及區域內現有之海底電纜或管道鋪設、各類環境敏感地區或漁業權區之劃設情形，以及海底電纜或管道之鋪設路線建議等，並檢具相關照片。前述資料如於勘測期間有進行動態記錄者，併請提供。

三、勘測單位及人員

依核准勘測項目分別說明勘測單位及實際參與作業之人員。

四、勘測之船舶及設備

包括作業船舶資料、勘測儀器資料及序號。

五、勘測作業執行情形

- 1、依核准勘測項目說明勘測作業情形，包括敘明勘測日期、使用設備、平面與高程控制、深度基準、測深修正、成果檢核、資料處理及觀測資料等，並檢附航跡圖及勘測成果圖（以 WGS-84 經緯度坐標標示）。
- 2、勘測範圍內如有發現既設結構物、海底管線、助導航設施或障礙物（如沉船、人工魚礁、漁網區、海上養殖場、船錨或其他礙航設施）等特徵物，應說明其位置或範圍（以 WGS-84 經緯度坐標標示）、深度。

六、勘測成果資料格式及屬性說明

1、勘測成果以數值資料交付；其中水深資料應以純文字檔（ASCII）提供，並依水深測量作業規範水深紀錄檔格式繳交最低天文潮位面基準及橢球高程值成果。

2、船舶航跡應繳交測線數值資料。

七、其他（視個案情形）

附件

附件1：內政部核准（變更）勘測函。

附件2：勘測作業船舶航跡圖（包含紙圖及 PDF 或 JPG 檔）。

附件3：勘測成果圖（包含紙圖及 PDF 或 JPG 檔）。

附件4：勘測成果數值資料。

附件5：測線數值資料（純文字、SHP 或 KML 檔）。

附件○：（視實際情形敘明檢附）